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年電訊(修訂)規例》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引言

行政會議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電訊條例》第37條制定《1999年電訊(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

背景和論據

2.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包括一個或多個無線電通訊接收站，經導線連接至一個指定範圍內該系統使用者的處所的輸出點。指定範圍通常是一幢多層大廈或單一物業發展項目內一組大廈。設置和維持該等系統的營辦商，必須按《電訊條例》(第106章)的規定申領牌照。雖然該等系統在技術上可以接收及分發多種廣播及電訊服務，但牌照條件至今只准許該等系統接收及分發從衛星發送擬供公眾收看的電視節目和訊號，以及根據《電視條例》(第52章)領有牌照並藉互連提供的收費電視廣播服務。當局之前有需要作出如此規限，以防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持牌人在收費電視及固定電訊牌照暫停發牌期間，迴避有關的規管限制。

3.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撤銷收費電視及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的暫停發牌措施，藉此開放市場引入競爭，以及取消現有的規限，容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持牌人接收及分發收費電視服務。

4.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

- (a) 延長暫停增發建造新固定有線電訊網絡的本地固定電訊服務網絡牌照的措施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當局可就個別大廈或單一物業發展項目內一組大廈鋪設線路的申請簽發牌照；
- (b) 當局可簽發用電纜以外的科技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牌照，但牌照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始生效；及
- (c) 准許擁有衛星上傳或下傳設施的香港持牌廣播機構，利用剩餘的衛星通訊容量，載送其他公司的廣播節目及各種電訊服務。

5. 除電視節目外，電訊訊息(例如從網上快速下載的電訊訊息等)亦可透過衛星發送，經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接收，再分發至大廈內各個輸出點。為要落實上文第4段所載的政策決定，當局需准許該等系統接收及分發電視節目以外的電訊訊息。

規管

牌照形式

服務範圍

6. 修訂規例的**第2(1)條**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序言作出修訂，以擴大服務範圍，一如下文各段所述。

7. 目前，獲准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接收及分發的收費電視服務，只限根據《電視條例》領牌的收費電視廣播服務。由於過去數年當局暫停發出收費電視牌照，因此實際上只有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前稱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獲准使用該等系統分發收費電視服務。根據上文第3段所載的政策決定，序言將予以修訂，以便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持牌人可接收及分發其他領有牌照的收費電視服務，包括按照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所准許在港提供的收費電視服務，以及根據《電

視條例》領牌的自選影像節目服務。

8. 鑑於第4段所載的考慮因素，序言將予修訂以准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持牌人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接收及分發從衛星接收擬供系統使用者收取的電訊訊息。此外，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將獲准許透過互連，讓系統使用者可接收及轉送電訊訊息予其他電訊系統或服務，而該等電訊系統或服務須根據《電訊條例》已經獲發牌照或獲豁免領取牌照。為防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持牌人在香港分發未領牌照的收費電視服務，「電訊訊息」一詞的定義，將會訂明不包括藉衛星廣播服務或地面廣播服務發送的電視節目及附屬服務。

9. 隨着服務範圍按上文所述擴大後，序言部分須引入及界定多個相關名詞。我們亦藉今次的修訂，明確准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可透過與公共天線系統互連而接收及分發商營電視廣播節目，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電視節目。

其他修訂

10. **第2(2)條**修訂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一般條件，詳情如下：

- (a) 一般條件第4項所訂的條文，對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檢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及持牌人文件方面的權力予以擴大。局長需要運用這方面的權力，以便執行牌照規定，這是一項標準條文，而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牌照中，大多訂明這項標準條文(第(2)(a)款)；
- (b) 目前，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持牌人不得藉電視節目的接收權收取費用(參閱一般條件第10(1)項)，而除收費電視節目外，也不得協助收取該等費用(參閱一般條件第10(1A)項)。此外，持牌人亦不得分發已加密及並非擬供公眾接收的電視節目(參閱一般條件第11及12項)。鑑於第9及10段建議擴大服務範圍，獲豁免的服務已作出了相應修訂，在有關條件所提及的「收費電視節目」後加上「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以及其附屬電

訊服務及電訊訊息」(第(2)(c)(ii)、(2)(d)(iii)及(2)(e)(ii)款)。另外，有關條件所提及的「節目」後亦加上「或其他通訊」，藉此確定上述規限不僅適用於電視節目，也適用於附屬電視節目的其他服務(例如圖文電視服務)(第(2)(c)至(e)款)；

- (c) 新增的一般條件第12A項，禁止持牌人將從衛星接收的任何電訊訊息發送至系統使用者處所以外的任何地點(第(2)(f)款)；
- (d) 持牌人須按一般條件第13項的規定，依照局長認可的發送計劃分發服務及其他有關訊息，而局長可以不時修改該認可的計劃。這項規定是要確保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譜能夠物盡其用，以利便新的電視、電訊及多媒體服務透過該系統傳達到使用者的處所(第(2)(g)款)；
- (e) 新增的一般條件第15項，規定持牌人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所載的條文及建議。這是電訊系統須符合的標準規定(第(2)(h)款)；及
- (f) 新增的一般條件第16項，准許局長向公眾公開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這項修訂與政府提高規管體制透明度的政策一致(第(2)(h)款)。

—— 11. 我們已在修訂牌照副本(見附件B)上註明更改的地方，以方便議員參閱。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修訂規例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刊登憲報，並於七月十四日提交立法會。該規例將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對人權的影響

13. 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14.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電訊規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管理牌照附加條款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將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承擔。該營運基金是在《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下成立及以商業方式運作。

對經濟的影響

16. 撤銷對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限制，容許其分發收費電視服務及電訊訊息，將利便新的收費電視及多媒體服務透過該等系統提供服務。這樣會為衛星廣播機構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營辦商開創商業機會，並會製造新的就業機會。消費者也會有較多選擇，而且更會在服務質素、收費及普及方面受惠。利用衛星服務所開拓的商業機會亦會促進技術轉移，並有助提升香港成為區內的廣播及電訊樞紐。

公眾諮詢

17. 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公布的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諮詢文件，已提出建議在開放的電視市場的前提下，應准許衛星電視共用天線持牌人分發收費電視服務。有關建議獲得一致支持。

18.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公布的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的頻率分配計劃諮詢文件，已提出建議，把該系統的若干頻道分配予電訊服務。有關建議獲大部分回應者支持。

宣傳安排

19. 有關的新聞稿將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發出。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b m 1 6 4

《1999 年電訊（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
（第 106 章）第 3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牌照表格

(1) 《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內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現予修訂，在一般條件之前 —

(a) 在(b)段中，在“電視節目”之後加入“、圖文電視服務或其他副載波資訊及聲音節目”；

(b) 在(b)段之後加入 —

“(baa)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接收從衛星發送的擬供該系統的使用者接收的電訊訊息；”；

(c) 廢除(ba)段而代以 —

“(ba) 依據持牌人與某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收費電視網絡連接 —

(i) 以接收該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
—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收費電視網絡；”；

(d) 廢除(bb)段而代以 —

“(bb) 依據持牌人與某節目服務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節目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節目服務連接 —

(i) 以接收該節目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 —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節目服務；

(bc) 依據持牌人與某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所提供的收費衛星電視服務連接 —

(i) 以接收該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發送的 —

-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經由某電訊系統或某電訊服務轉送至該收費衛星電視服務；
- (bd) 依據持牌人與某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 —
 - (i) 以接收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發送的電訊訊息；及
 - (ii) 以將電訊訊息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
- (be) 依據持牌人與某公共天線系統擁有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公共天線系統連接以接收商營電視節目；及”；
- (e) 在(c)段中，廢除“及(bb)”而代以“、(baa)、(bb)、(bc)、(bd)及(be)”；
- (f) 在定義的部分中 —
 - (i) 在“附屬電視服務”的定義中，廢除“予以”而代以“、節目服務牌照或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 (ii) 加入 —

““公共天線系統”(communal aerial broadcast distribution system)指分發商營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訊號的同軸電纜系統；

“收費電視廣播牌照”(subscriptio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ce)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收費衛星電視服務”(subscription satellite television services)指根據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明文准許在香港提供的收費服務；

“收費衛星電視節目”(subscription satellite television programmes)須按照收費衛星電視服務的涵義予以解釋；

“《條例》”(Ordinance)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通訊”(communication)包括 —

- (a) 人與人、物與物或人與物之間的通訊；及

- (b) 通過下述形式進行的通訊：語言、音樂或其他聲音、文字、影像（不論是否活動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訊號或由不同形式的訊號組成的訊號；

“商營電視節目” (commercial television programmes)須按照《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商營電視廣播的涵義予以解釋；

“商營電視廣播持牌人” (commerc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e)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在行使《條例》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系統或根據《條例》當作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在行使《條例》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服務或根據《條例》當作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

“電訊訊息”(telecommunications messages)指任何藉電訊傳送或接收的通訊，但不包括藉衛星廣播服務或地面廣播服務發送的 —

- (a) 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或聲音節目；或
- (b) 為提供上述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或聲音節目而附帶發送的數據訊號；

“節目服務”(programme service)指《電視條例》（第 52 章）所指的節目服務；

“節目服務牌照”(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及“節目服務持牌人”(programme service licensee)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節目服務節目”(programme service programmes)須按照《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節目服務的涵義予以解釋；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see)指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的持有人；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ce)指根據《條例》第 7 及 34 條批給並以“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為名稱的牌照；

“獲豁免人士”(exempted person)就某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而言，指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人。”。

(2) 附表 3 內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中的一般條件現予修訂 —

(a) 廢除一般條件第 4 條而代以 —

“4. (1) 凡局長有指示，持牌人須使該系統能在所有合理時間供局長及局長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檢查及測試。

(2)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為執行局長在本牌照及《條例》下的職能進入持牌人的處所，以查閱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紀錄、文件及帳目，持牌人並須應局長要求向局長提供該等紀錄、文件及帳目的副本。

(3) 局長可將根據本條件取得的任何資料按其認為管理本牌照及《條例》所需而予以使用。”；

(b) 在一般條件第 7 條中，廢除“內容”而代以“通訊”；

(c) 在一般條件第 10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節目”之後加入“或其他通訊”；

(ii) 廢除第(1A)款而代以 —

“(1A) 除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外，持牌人不得協助收取就藉該系統接收到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利而收取的費用。”；

(iii)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5) 持牌人須確保在下列任何一份協議訂立後的 14 天內，將該協議的副本送交局長存檔 —

- (a) 持牌人與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就該系統與收費電視網絡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 (b) 持牌人與節目服務持牌人就該系統與節目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 (c) 持牌人與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就該系統與收費衛星電視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 (d) 持牌人與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就該系統與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或
- (e) 持牌人與公共天線系統擁有人就該系統與公共天線系統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6) 局長可就個別協議或某種類的協議免除第(5)款規定的責任。”；

(d) 在一般條件第 11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在(a)段中 —
 - (I) 在第一、二、四及最後一次出現的“節目”之後加入“(或其他通訊)”；
 - (II) 廢除第三次出現的“節目”而代以“訊號”；
 - (B) 在(b)段中，廢除“節目”而代以“訊號”；
 - (ii) 在第(2)款中，廢除“節目”而代以“訊號”；
 - (iii) 在第(3)款中，在“收費電視節目”之後加入“、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
- (e) 在一般條件第 12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在“節目”之後加入“或其他通訊”；
 - (ii)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就第(1)款而言，“節目或其他通訊”(programm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不包括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
- (f) 加入 —

“12A. 未得局長書面同意，持牌人不得將從衛星接收的任何電訊訊息發送至該系統的使用者的處所以外的任何地點。”；

(g) 在一般條件第 13 條中，廢除“該系統採用的頻率計劃須獲局長認可”而代以“該系統採用的發送計劃須獲局長認可，持牌人須按照該認可計劃分發本牌照准許的節目、服務、電訊訊息及訊號，局長可不時修改該認可計劃”；

(h) 加入 —

“15.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法規及公約》的各項規定，以及附錄於該法規及公約或在該法規及公約下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規例及建議，但在局長以書面明文豁免持牌人遵守的範圍內則除外。

16. 局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酌情讓公眾得知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牌照的任何特定條件、發送計劃及附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附表 3 內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牌照，以 —

- (a) 准許在 SMATV 牌照下接收及分發從衛星發送的擬供公眾接收的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服務或其他副載波資訊及聲音節目（第 2(1)(a)條）；
- (b) 准許在 SMATV 牌照下接收及分發從衛星發送的電訊訊息（第 2(1)(b)條）；
- (c) 規定 SMATV 牌照內弁言(ba)(i)段中提述的電視節目、附屬電訊服務及功能數據訊號須是有關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第 2(1)(c)條）；
- (d) 准許在 SMATV 牌照下接收和分發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電訊訊息及商營電視廣播節目，並就有關詞句界定定義（第 2(1)(d)至(f)條）；
- (e) 修訂一般條件第 4 條，擴大電訊管理局局長檢查 SMATV 系統及查閱 SMATV 持牌人的文件的權力（第 2(2)(a)條）；
- (f) 修訂一般條件第 7 條，刪除對“內容”的提述而以“通訊”代替（第 2(2)(b)條）；
- (g) 修訂一般條件第 10(1)、11 及 12(1)條以確保該等條文涵蓋節目以外的其他通訊，並就第 2(1)(d)條中的修訂對一般條件第 10(1A)、11(3)及 12(2)條作出相應修訂（第 2(2)(c)、(d)及(e)條）；
- (h) 在一般條件第 13 條中規定 SMATV 持牌人須按照電訊管理局局長認可（並不時修改）的發送計劃分發節目、服務、電訊訊息及訊號（第 2(2)(g)條）；
- (i) 加入以下新條文 —

- (i) 新的一般條件第 12A 條，規定 SMATV 持牌人不得將從衛星接收的任何電訊訊息發送至 SMATV 系統的使用者的處所以外的任何地點（第 2(2)(f)條）；
- (ii) 新的一般條件第 15 條，關乎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法規及公約》（第 2(2)(h)條）；
- (iii) 新的一般條件第 16 條，容許電訊管理局局長讓公眾得知 SMATV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第 2(2)(h)條)。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

發出日期：

.....(以下稱為“持
牌人”)，地址為.....，現獲
發牌照，以在本牌照所載的各項條件規限下 —

(a) 設置和維持由位於附表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地點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無線電通訊接收電台所組成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以下稱為“該系統”），該系統藉導線連接至附表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區域內該系統的使用者的處所的輸出點；

(b) 接收從衛星發送擬供公眾接收的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服務或其他副載波資訊及聲音節目；

(baa) 由 2000 年 1 月 1 起，接收從衛星發送的擬供該系統的使用者接收的電訊訊息；

(ba) 依據持牌人與有關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協議，藉連接該系統與收費電視網絡 —

(i) — 以接收 —

(A) —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B) — 按照有關收費電視廣播牌照發送的功能數據訊號；及

(ii) — 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將功能數據訊號轉播至收費電視網絡；

(ba) 依據持牌人與某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收費電視網絡連接 —

- (i) 以接收該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 —
 -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 (ii) 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收費電視網絡；
- (bb) 以接收從衛星發送的 —
- (i) 圖文電視服務；及
 - (ii) 擬供公眾接收的聲音節目；及
- (bb) 依據持牌人與某節目服務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節目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節目服務連接 —
- (i) 以接收該節目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 —
 -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節目服務；
- (bc) 依據持牌人與某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所提供的收費衛星電視服務連接 —
- (i) 以接收該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發送的 —
 -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及
 - (B) 功能數據訊號；及
 -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經由某電訊系統或某電訊服務轉送至該收費衛星電視服務；

- (bd) 依據持牌人與某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 (或獲豁免人士) 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 —
- (i) 以接收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 (或獲豁免人士) 發送的電訊訊息；及
- (ii) 以將電訊訊息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
- (be) 依據持牌人與某公共天線系統擁有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公共天線系統連接以接收商營電視節目；及
- (c) 將按照(b)、(ba)及~~(bb)~~、(baa)、(bb)、(bc)、(bd)及(be)段接收的節目、服務及訊號分發至(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

在本牌照內—

“公共天線系統” (communal aerial broadcast distribution system) 指分發商營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訊號的同軸電纜系統；

“功能數據訊號” (functional data signals) 指接收、中斷或停止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或其他就提供該等節目及服務的連帶功能所需的數據訊號；

“收費電視節目”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programmes) 須按照《電視條例》(第 52 章) 的收費電視廣播的涵義予以解釋；

“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e)、 “收費電視網絡”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network)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2 條中該等詞的涵義相同；

“收費電視廣播牌照”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ce)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收費衛星電視服務” (subscription satellite television services) 指根據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明文准許在香港提供的收費服務；

“收費衛星電視節目” (subscription satellite television programmes) 須按照

收費衛星電視服務的涵義予以解釋；

“附屬電訊服務” (ancillary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指按照收費電視廣播牌照予以、節目服務牌照或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發送的 —

(a) 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及

(b) 聲音節目；

“《條例》” (Ordinance) 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商營電視節目” (commercial television programmes) 須按照《電視條例》(第 52 章) 的商營電視廣播的涵義予以解釋；

“商營電視廣播持牌人” (commerc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e)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通訊” (communication) 包括 —

(a) 人與人、物與物或人與物之間的通訊；及

(b) 通過下述形式進行的通訊：語言、音樂或其他聲音、文字、影像 (不論是否活動的) 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訊號或由不同形式的訊號組成的訊號；

“節目服務” (programme service) 指《電視條例》(第 52 章) 所指的節目服務；

“節目服務牌照”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 及“節目服務持牌人” (programme service licensee)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2 條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節目服務節目” (programme service programmes) 須按照《電視條例》(第 52 章) 的節目服務的涵義予以解釋；

“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在行使《條例》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的電

訊系統、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系統或根據《條例》當作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 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在行使《條例》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服務或根據《條例》當作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

“電訊訊息”(telecommunications messages) 指任何藉電訊傳送或接收的通訊，但不包括藉衛星廣播服務或地面廣播服務發送的 —

(a) 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或聲音節目；或

(b) 為提供上述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或聲音節目而附帶發送的數據訊號；

“電視節目”(television programme)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獲豁免人士”(exempted person) 就某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而言，指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人；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see) 指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的持有人；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ce) 指根據《條例》第 7 及 34 條批給並以“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為名稱的牌照。÷

一般條件

1. 該系統須只由持牌人及獲持牌人為此授權的人操作。
2. 持牌人須 —

- (a)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以下稱為“局長”）提交其通信地址；
 - (b) 將該地址的任何改變，立即給予局長書面通知；及
 - (c) 在作出(b)段提述的通知時，將本牌照交還局長修訂。
3. (1) 持牌人須—
- (a) 以不對其他電訊設施造成干擾的方式，操作該系統；
 - (b) 遵從局長為避免任何該等干擾而作出的指示；及
 - (c) 在收到局長的書面通知時，將局長認為正干擾或相當可能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的該系統的任何部分折離或移走。
- (2) 如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任何工具、器具、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以致干擾或相當可能會干擾其他電訊設施的運作，則持牌人不得在該系統的任何部分使用該工具、器具或材料，或將任何電流連接至或施用於該系統的任何部分。
4. ~~持牌人須准許獲局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該系統、有關紀錄及本牌照，並須立即向局長提交局長規定的與該系統的操作有關的任何資料。~~
4. (1) 凡局長有指示，持牌人須使該系統能在所有合理時間供局長及局長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檢查及測試。
- (2)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為執行局長在本牌照及《條例》下的職能進入持牌人的處所，以查閱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紀錄、文件及帳目，持牌人並須應局長要求向局長提供該等紀錄、文件及帳目的副本。
- (3) 局長可將根據本條件取得的任何資料按其認為管理本牌照及《條例》所需而予以使用。
5. (1) 如透過該系統非故意地接收到一般條件第 11 條持牌人未獲批准分發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操作該系統的人，除對局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

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曾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2) 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訊息被任何人接收。

6. 持牌人不得創始任何材料或訊息，以向該系統的使用者分發。

7. 該系統所接收到的節目或其他通訊內容如有任何版權，本牌照並無批准持牌人作出任何侵犯該版權的作為。

8. 本牌照不得轉讓，並須在撤銷或屆滿後交還局長。

9. (1) 未獲局長書面批准，不得敷設或維持任何橫過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導線。

(2) 持牌人須遵從局長為第(1)款所作出的批准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給予的指示。

10. (1) 持牌人不得對藉該系統分發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而直接或間接收費，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收費中獲益。

~~(1A) 除收費電視節目外，持牌人不得對藉該系統接收到的節目的接收權利而促進收取費用。~~

(1A) 除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外，持牌人不得協助收取就藉該系統接收到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利而收取的費用。

(2) 除非局長以書面准許，持牌人須以第(3)款指明的方式發表公告，指明或指明將採用的方法，以釐定他提供其服務的收費及其他條款與條件。

(3) 第(2)款提述的公告須以下述方式發表—

(a) 在收費生效前不遲於 7 天，向局長送交一份文本；

(b) 在收費生效前 7 天，向該系統的每位使用者送交一份文本；

(c) 在連接該系統時向該系統的每位新使用者送交一份文本；及

(d) 向要求取得該文本的任何其他人送交一份文本。

(4) 持牌人不得徵收超過第(2)款提述的公告內指明的收費，亦不得徵收額外於第(2)款提述的公告內指明的收費。

~~(5) 如該系統與收費電視網絡連接，根據持牌人與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雙方就此的協議須繳付任何費用，則持牌人須在該費用生效前不遲於 7 天，以書面通知局長。~~

(5) 持牌人須確保在下列任何一份協議訂立後的 14 天內，將該協議的副本送交局長存檔 —

(a) 持牌人與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就該系統與收費電視網絡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b) 持牌人與節目服務持牌人就該系統與節目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c) 持牌人與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就該系統與收費衛星電視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d) 持牌人與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 (或獲豁免人士) 就該系統與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或

(e) 持牌人與公共天線系統擁有人就該系統與公共天線系統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6) 局長可就個別協議或某種類的協議免除第(5)款規定的責任。

11.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只可分發擬供公眾接收的訊號。就本條件而言，如屬以下情況，某訊號即為擬供公眾接收的訊號—

(a) 該訊號傳送的節目 (或其他通訊) 並無譯成密碼，或當該訊號傳送的節目 (或其他通訊) 譯成密碼，訊號節目的創始者已公開聲明和通知局長，而局長信納(i)該節目 (或其他通訊) 擬供公眾接收，及(ii)他將不會就該節目 (或其他通訊) 在香港的收視權或收

聽權收取任何費用；及

- (b) 持牌人及該系統的使用者無須向訊號節目創始者或其授權代理人繳費。

(2) 就第(1)(a)款而言，如訊號節目創始者於以下報章刊登公開聲明——

(a) 1份流通於香港的中文報章；及

(b) 1份流通於香港的英文報章，

即視為其公開聲明。

(3) 持牌人可分發傳送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的訊號。

12.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不得分發以密碼形式訊號傳送的節目或其他通訊至輸出點。

~~(2) 就第(1)款而言，“節目”(programmes)不包括收費電視節目。~~

(2) 就第(1)款而言，“節目或其他通訊”(programm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不包括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

12A. 未得局長書面同意，持牌人不得將從衛星接收的任何電訊訊息發送至該系統的使用者的處所以外的任何地點。

13. 該系統採用的發送計劃須獲局長認可，持牌人須按照該認可計劃分發本牌照准許的節目、服務、電訊訊息及訊號，局長可不時修改該認可計劃。該系統採用的頻率計劃須獲局長認可。除非局長有其他指示，共用天線分布系統的性能規格(HKTA 1104)須予遵守。

14. (1) 持牌人須向局長呈交書面確認，以確認——

- (a)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能對支撐結構作出支持和向該結構傳達香港風力效應工作守則所指明的風負載，而支撐建築物的穩固性不受該系統所使使用的天線及支撐架構影響；

- (b)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不是在任何街道的任何部分之內、之上空或之上豎設，不論該土地是否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而其任何部分不是固定或懸垂於建築物的側牆；及
 - (c) 該系統所使用的任何天線及支撐架構豎設所在的水平並不違反《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的高度限制的條文。
- (2) 持牌人須確保第(1)款提述的事項的狀況於牌照有效期內一直予以維持。
- (3) 第(1)款提述的確認須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註冊的結構工程師作出。
15.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法規及公約》的各項規定，以及附錄於該法規及公約或在該法規及公約下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規例及建議，但在局長以書面明文豁免持牌人遵守的範圍內則除外。
16. 局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酌情讓公眾得知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牌照的任何特定條件、發送計劃及附表。

特別條件

附表

無線電通訊接收電台的地點
分發區域
每個分發區域內的輸出點數目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